



農 · 業 · 要 · 聞

104年農民訓練班開始報名囉 歡迎上農民學院網查詢與報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為全面提升農業人力素質，該會整合轄下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推廣及教學資源，規劃168梯次農業專業訓練，即日起公布於農民學院網(<http://academy.coa.gov.tw>)，並自3月9日上午9時起陸續開放報名，歡迎有意從農及在職專業農民上網查詢與報名。

有168梯次農業專業訓練課程5,000多個名額自3月9日起陸續開放報名

農委會表示，本年度依據產業發展及農民需求，於農民學院規劃系統性之農業專業訓練共168梯次，包括入門班50梯次、初階班17梯次、進階班98梯次、高階班3梯次，提供5,000多個參訓名額。自3月9日上午9時起陸續開放網路報名，名額有限，請有意從農青年及在職農民把握機會，儘速報名以免向隅。

規劃系統性訓練，有計畫培育專業經營農民

該會進一步說明，農民學院訓練班的課程內容分別為：

- 一、農業入門班：為期3天，包括農藝、園藝、養蜂、牧業、菇類、水產繁養殖、種苗、茶業、有機及農機修護等入門班，提供農業基本知識，課程內容主要是農業的通識概論及簡易田間操作。
- 二、農業初階班：針對初任農業工作者訓練，為期2~4週，包括有機農業、設施蔬菜、熱帶果樹、保健植物、花卉栽培、菇類栽培、

家禽飼養、海水蝦繁養殖、種苗及茶業等課程，提供農業生產技術及田間實習等相關課程，讓初任農業工作者能具備基本農業生產能力。同時，對初階訓練結訓之學員，該會特別甄選見習農場，提供學員進一步從事農場見習實務訓練，以強化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

- 三、農業進階班：針對在職之專業農民及經營管理者辦理，為期3~10日，包括稻米、蔬菜、特作雜糧、水果、有機農業、花卉、菇類、保健植物、蜜蜂授粉、水產繁養殖及餌料、畜產、牧草管理利用、家禽防疫、肥料、病蟲害防治、農場管理、農機、農產品加工、種苗、茶業、農業行銷等課程。

- 四、農業高階班：為期3天，包括農業行銷、有機農業、農場經營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課程，著重於產業發展與創新、企業化經營管理等，以培育具備專業技術、經營創新與農企業經營管理能力的農民。

農委會說明，為擴大農民訓練之能量，104年結合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入門班6梯次，另為培育產業專業人才，本年度由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辦理蘭花產業人才培訓專班計1梯次，相關資訊均公告於農民學院網站，包括各項班別之課程內容大綱、報名資格及收費標準等，專業農民或有興趣從農的民眾可先行上網查詢，選擇符合之班別報名。(摘錄自104.03.0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195號)



農委會與農業社團溝通，檢討乾旱停灌與執行事宜，維護停灌區域農民權益

今(20)日有農業社團赴農委會拜訪陳保基主委，表達對104年第一期稻作停灌作業相關訴求。陳主委率相關人員與陳情農民溝通後，針對農民對農業方面訴求，提出五項因應措施，以維護農民權益。

一、研議推行代耕服務業登記制：農業代耕服務業往往以口頭約定服務，縱使要求停灌補償，亦無佐證資料。農委會表示，將研議推行代耕服務業登記制，以農會為登記平台並協助查證建立代耕或委託經營資料，做為未來發生乾旱停灌處理之參考。

二、建立旱作雜糧技術輔導機制：大佃農申請以稻作經營者，亦考量種植旱作作物，提升糧食自給率。為此，農委會將促各區農業改良場與專家學者建立旱作雜糧技術服務團，強化轉作旱作之協助，並建立節水農業。

三、提高停灌區轉作作物補償標準：

- 1.停灌補償標準係依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計算以被調用地區之稻作農家賺款，另加5%以反映物價之成長為依據。以此公式計算104年一期作每公頃停灌休耕補償標準，補償農民損失。
- 2.目前停灌補償措施中，除停灌區域不種稻且種植綠肥或不種植作物，政府提供每公頃8.5萬元或7.8萬元補償金；另針對轉作其他作物原定每公頃補償3.9萬元，嗣基於考量農地活化利用，於停灌區內農地之農民自覓水源種植各項轉(契)作物，依作物種類不同，修正每公頃

補償為3.9萬元～6.2萬元，農民可自行選擇辦理。(如表)

表 104年第一期乾旱停灌補償標準

補償標準	補償金額	
不種稻作且未種植其他作物但種植綠肥者	每公頃85,000元	
不種稻作且未種植其他作物	每公頃78,000元	
不種稻作、轉種植其他作物或種植長期作物由農田水利會供水養殖之會員者	轉(契)作物項目	補償金額
	硬質玉米、非基改大豆、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	每公頃 62,000元
	牧草、青割玉米、毛豆	每公頃 52,000元
	胡蘿蔔、結球萵苣	每公頃 41,000元
	旱作、地區特產作物、由農田水利會公水養殖之會員者	每公頃 39,000元

四、提供農貸寬限措施：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如農機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農民創業貸款及輔導農糧業者經營貸款等，在停灌期間償還貸款有困難者，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6個月，展延期間免收利息。

五、補償對象為現耕人：目前稻作栽培大部分為自耕農，即停灌補償由農民領取；如有承租簽訂合約者，停灌補償費則給付予實際耕作人(即承租人，因地主已向實際耕作人收取租金)，至於地主與實際耕作人分配比例得由租賃雙方自行議定，或依租賃契約約定辦理。

農委會另表示，關於農業社團所關心的水資源政策議題，今(104)年經濟部將召開全國性水利會議，該會議將邀請各界人士討論近年來氣候變遷所造成水環境變化，致使澇旱發生交替頻仍議題，以重新檢討現行水資源政策，作為下階段水利政策推動之方向。農委會將適時反應農民團體對於水資源政策意見，並捍衛農業用水權益。(摘錄自104.01.20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157號)

農業基因改造科技，秉承「積極研發，有效管理」之政策，迄今國內尚未核准基因改造作物推廣種植

有關媒體報導「行政院領軍攻基改作物種植」一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我國農業基因改造科技之發展，一直以來均秉持「以積極研發，並以確保國民健康及不影響環境生態安全為前提，對基因改造科技進行有效管理。」之政策立場，並未有所改變，國內基因改造科技之發展以非食用項目優先。該會表示，迄今尚未核准任何基因改造作物在國內推廣種植，惟為完備基因改造產品安全管理機制，刻正修訂農業基因改造科技相關法規，以兼顧國家整體利益、生態環境維護與產業發展。

國內尚未核准基因改造作物推廣種植

農委會指出，有關基因改造作物之管理，該會自94年以來，已陸續修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其子法規，建立基因改造作物安全管理架構，所有基因改造作物均需依法通過生物安全評估，確認對國內生態與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方能取得種植許可，惟迄今尚未有任何基因改造作物在國內推廣種植。

修訂農業基因改造科技相關法規，完備安全管理機制

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澳洲等，均積極發展基因改造科技，同時也制定相關法規進行管理，如澳洲於西元2000年通過基因科技法(Gene Technology Act 2000)、歐盟則於2001年訂有第2001/18號指令(Directive 2001/18/EC)、日本於西元2003年公布依基因改造生物等使用規範確保生物多樣性之相關法律(日本官方簡稱卡塔赫納法)等基因改造科技管理

專法，以強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資訊公開及公眾溝通，使基因改造科技與相關產業能有秩序的發展。

我國基因改造科技之管理，自研發、農產品生產至食品流通，分別由相關部會管理。在農委會業務職掌方面，雖已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漁業法、畜牧法及飼料管理法等法律，或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肥料管理法之子法規，訂有基因改造的管理規範，惟仍有不足之處，如生產者擅自種植基因改造作物可依法清除，卻無相關罰則適用等，該會現正參酌日、歐、美、澳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檢視修正前揭法規，填補現行管理缺口，以兼顧產業發展、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產品國際貿易，穩定國家經濟及國民生活福祉，並為國內生態環境安全嚴格把關。

農業基因改造科技發展以國家整體利益為主要考量，並強化公眾溝通

農委會強調，在農業基因改造科技發展上，與各國政府相同，均秉持公開透明之態度，進行政策規劃與管理。農委會立場與管理原則如下：一、基因改造科技政策，以國家整體利益及維護生態環境安全為主要考量，審慎確立決策；二、選擇對生態環境危害風險小的非食用用途基因改造產品優先發展，如：花卉或螢光觀賞魚、動物用疫苗等；三、對於基因改造產品之發展，應提供客觀透明之科學證據，並強化與生產者、消費者之溝通協調。此外，為區隔國產與進口作物，國內目前亦正推廣契作非基因改造黃豆及飼料玉米等雜糧種植，以供應國人消費需求。(摘錄自104.02.09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183號)